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憲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2,470元【工資95,000元+資遣費376,674元+預告工資95,000元+勞工退休金5,796元＝572,47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6,28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勞退部分合計572,47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187元。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5,093元（6,280元-4,187元+3,000元=5,093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